

一個彰顯愛的生活(二)

路加福音 6:29-31
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耶穌繼續以四個例子來說明門徒應當活出來的愛是如何,並以「金律」作為一個摘要的結論。

I. 四個說明「愛」的例子(路 6:29-30)

1. 第一個說明「愛」的例子:有人打你的臉頰,把另一邊也給他打。(6:29a)
 - A. 馬太福音特別說明有人打你的「右」臉
 - B. 「把另一邊也給他打」
 - C. 這個例子所具有的意義
2. 第二個說明「愛」的例子:有人拿你的外衣,連襯衣/裏衣也讓他拿去。(6:29b)
 - A. 背景
 - B. 在馬太福音中,「外衣」和「襯衣」的前後次序是反過來的。
 - C. 這個例子所具有的意義
3. 第三個說明「愛」的例子:每一個求你的人就給他。(6:30a)
 - A. 「求你的人就給他」
 - B. 「每一個」
 - C. 這個例子所具有的意義
4. 第四個說明「愛」的例子:有人拿走你的東西,不用要求拿回來。(6:30b)
 - A. 「拿走你的東西」
 - B. 「不用要求拿回來」
 - C. 這個例子所具有的意義
5. 總結

II. 「金律」(路 6:31)

1. 耶穌以「金律」來為以上的四個例子作出摘要。
2. 在世上許多宗教都出現「金律」負面的形式
3. 只有耶穌以正面的形式來描述這個「金律」
 - A. 耶穌教導的「金律」乃是進一步發展利 19:18「愛人如同自己」的命令
 - B. 正面與負面二種形式的差別
 - C. 金律雖然是著重在與人的關係,但我們必須首先盡心,盡性,盡意愛神,才能夠愛人如己(路 10:27)。

III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四個說明「愛」的例子

- A. 第一個例子說明在受苦的時候拒絕報復,這樣的態度就使門徒願意接受可恥和可以受傷害的情勢. 跟隨耶穌作門徒的人不以報復來滿足自己. 寧願接受侮辱; 並且願意放棄報復到一個地步, 甚至願冒受更多苦的危險. 這是一種完全的自我犧牲, 也就是「捨己」.
 - B. 第二個例子說明門徒必須不尋求自我的滿足, 乃是要拒絕爭奪自己的權利, 拒絕抓住自己所擁有的地上財物不放, 甚至甘願撇下一切所有的. 這也是一種完全的自我犧牲所作出的行動.
 - C. 第三個例子說明對任何有需要, 來尋求幫助的人, 包括仇敵在內, 門徒都應當拒絕抓住自己所擁有的地上財物不放, 而真實的預備好願意與有需要的人分享, 且是慷慨的給予. 這也是一種完全自我犧牲所作出的行動.
 - D. 第四個例子說明給予是一個愛的行動, 目標是要幫助別人, 對別人有益, 完全不期待歸還. 這也是一種完全自我犧牲所作出的行動.
 - E. 總結
這四個例子的說明可以說是一種「誇張式的表達」, 是以絕對性的用辭來傳遞要點, 藉此表明耶穌所要求的倫理是一個徹底彰顯愛的生活, 是一種完全的自我犧牲, 也就是「捨己」, 這是耶穌自己所立下的榜樣, 祂要求祂的門徒也必須是如此(太 16:24; 可 8:34; 路 9:23).
- #### 2. 「金律」
- A. 「金律」提供了一個很有力卻很有彈性的格言, 來幫助我們在千百種不同的情況下, 作出道德的抉擇.
 - B. 耶穌教導的「金律」乃是進一步發展利 19:18「愛人如同自己」的命令. 祂要門徒在作決定要如何對待別人的時候, 首先思考他們願意別人怎樣對待他們. 耶穌所要求的不只是公平的對待別人, 乃是要像對待自己時, 總是尋求甚麼是對自己最好, 最有幫助, 最有益處的, 也要如此對待別人. 這乃是負面的不向別人行惡, 而正面的積極去向別人行善.

討論問題:

1. 根據耶穌所舉的四個例子來探討在我們的生活中如何應用? 有何實際的情況?
2. 請就金律的原則來討論怎樣實際的運用在我們如何對待別人.